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Ⅰ.**中…** Ⅱ.**全** Ⅲ.**法典—中国** Ⅳ.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4·62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山西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暂行规定

（1996 年 9 月 23 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山西省人民政府、太原市人民政府和大同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需要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罚款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规章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设定罚款，对公民不得超过五百元，对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超过一千元；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设定罚款不得超过一万元，有违法所得的，设定罚款不得超过违法所得的三倍，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第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罚款规定，规章在其规定的罚款幅度范围内作具体规定的，不适用本规定。

第五条　本规定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